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警治字第11403029000號令
法規體系：	警察局
圖表附件：	修正3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10.13條.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第 一 條 為增進本市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指一般義警、山地義警、交通義警、女子義警、社區輔警及刑事義警。
本市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 四 條 為審議及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應組成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五 條 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以主管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
-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前項受益人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之；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

親屬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市義勇人員應於入隊時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第八條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及互助經費收支明細，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五條 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及轉報互助會複審，並於經查明屬實後給付。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療院所為限。但因車禍、腦溢血或其他重大傷病須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以補助三日內之醫療費用為限。但因病情嚴重，需超過三日，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其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醫療費用：全額給付。
- 二、病房費用：以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三、輸血費用：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給付其輸血費用，其餘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 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及子女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互助給付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如已參加公保或勞保、機關學校其他福利互助，並由機關學校負擔部分經費者，不再重複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互助給付，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者，應自出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福利互助之申請人逾前項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給付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福利互助金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給付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核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電話總機：07-3368333 傳真電話：07-3338191
 - 系統版本：113.06.21
 - 系統更新日期：114.05.06
- 瀏覽人數：22,443,332